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關小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羅中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敏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
記錄統籌處處長(衛生)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
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處理2015年1月7日會議尚未完成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13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由2015年4月1日起，為期4年，以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兩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由2015年4月1日起，為期4年，以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

3.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在2015年1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關於該項建議的補充資料；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月21日隨立法會ESC4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由於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發出指示，召集委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4. 主席隨即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個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4-15)14 建議保留保安局禁毒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至2018年2月16日止，以持續打擊吸毒問題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保安局禁毒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編外職位，為期3年，至2018年2月16日止，以持續打擊吸毒問題。

6. 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4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部分委員支持建議，亦有委員表示反對。有委員關注到，若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這個職位不獲延期，會否對禁毒處的工作造成影響。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檢討禁毒處的組織架構，考慮將該個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禁毒處的職責及延長該個編外職位的年期的原因

7. 潘兆平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他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決定把該個編外職位的年期延長而非將之改為常額職位。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亦提出相同疑問。梁議員及張議員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部分職務屬持續性質，例如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獲發牌照；以禁毒基金資助新治療模式的試行項目；推行監察針對青少年毒犯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以及擔當協調角色，領導政府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以及加強跨界別合作，打擊毒品問題。鄧議員同意打擊吸毒問題是一項長期工作，不能夠在3年時間內完成。梁家傑議員察悉，戒毒中心認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工作。他認為當局現建議以編

外職位的方式保留該職位而非將之改為常額職位，反映政府在支援吸毒者的治療和康復服務的工作方面欠缺承擔和決心。

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她由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包括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提供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這個職位最初在2009年2月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其後在2012年2月轉為常額職位。禁毒處部分主要職責範圍(例如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及執法工作)屬持續性質，但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亦負責某些設有時限的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現時有份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和有關的立法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主要負責治療及康復環節的政策及方案，而該等職務部分亦設有特定時間，例如2015至2017年度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下稱"三年計劃")，集中擬訂各種策略和路向，以深化治療及康復服務。她亦負責監督擬在2015-2016學年就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的評估研究。禁毒專員表示，該等設有時限的工作完竣以後，會由現有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或執法機關以其經常資源接手日常運作及監察工作。她表示，當局會在幾年時間內研究禁毒處的最佳人手安排，包括仔細檢視該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工作量。

9. 胡志偉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負責推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針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提出的建議。他詢問既然禁毒政策是由禁毒處負責，何以禁毒處並不集中於該方面的工作，反而作出上述安排。

10. 禁毒專員解釋，禁毒處曾就特別組織關於打擊洗錢的事宜，擔當政府內部協調的角色，最初的工作集中於處理販毒收益的事宜。自設立金融服務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後，上述協調角色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接手。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負責制訂和統籌不同策略和措施，以推行特別組織就金融服務以外的事宜作出的建議，包括設立制度以偵查跨境運送現金。對於胡議員提出

意見，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的工作，應全部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承擔，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立法工作主要涉及執法機關的工作，故此屬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的職責。

11. 胡志偉議員對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與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務出現互相重疊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學生調查監察吸毒趨勢及模式的職務，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制訂三年計劃並在過程中促進持份者參與的職務，尤其有空間將之合併。此外，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為政府協調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的政策，政府當局應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的工作量。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把該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合併的可行性。

1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五管齊下的策略打擊毒品問題，即(1)預防教育和宣傳；(2)治療和康復；(3)立法和執法；(4)對外合作；以及(5)研究工作，當中涵蓋多項措施，需要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的人員監督。政府當局採用以實證為依歸的方法制訂禁毒政策，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有關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3年一次的全港學生調查的工作，是為了向禁毒處提供事實和數據，在不同層面為各種禁毒計劃和措施(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以及治療和康復服務)提供支援。禁毒專員解釋，在2009年前，禁毒專員是禁毒處唯一的首長級人員，由兩位助理秘書長支援。在2009年，因應由時任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頒布的禁毒策略，當局開設了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編外職位，支援禁毒專員跟進該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這職位其後於2012年轉為常額職位。雖然該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並不直接參與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前線行動，但他們在協調各個界別推行各項措施、促進持份者參與、監察資源調配，以及因應不斷演變的毒品形勢查找各種服務不足之處各方面，擔當主要角色。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為協助評估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表現，並檢討禁毒處日後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需要，政府當局應明確訂明，就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各項工作而言，在未來3年內應達致的工作成果。

14.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責範圍下，三項設有時限的主要職務(即制訂三年計劃、就驗毒助康復計劃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奠定基礎，以及就特別組織所提出有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建議展開立法工作)，預期未來3年會有良好進展。其時，禁毒處將能夠更清楚地覆檢其日後工作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政府當局

15.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未來3年各項主要工作的詳情，包括工作目標、實施計劃、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及每項工作預計取得的成果。

16. 陳志全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一職將於2015年2月16日期滿撤銷。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延長有關職位的年期的機制，以及若在期滿之前仍未得到財委會批准延期，當局有何其他方案。姚思榮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亦支持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他詢問，若在該職位於2月撤銷前仍未得到財委會批准，會對禁毒處的工作造成甚麼影響。

1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該個編外職位是以有時限的方式開設，若在2015年2月16日前仍未獲財委會批准延長職位的年期，該個職位將會撤銷。在此情況下，禁毒處將要考慮是否有需要重新安排相關工作，因此或會影響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責範圍下工作的連貫性。禁毒專員表示，倘若在2015年2月16日前仍未獲財委會批准延長該職位的年期，禁毒處便須探討如何將工作受到影響的程度減至最低。她籲請立法會議員支持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位的年期。姚思榮議員促請委員支持建議，同時促請政府當局擬備應變方案，以確保工作的連貫性。

政府當局

18. 陳偉業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注意到近年來政府當局提交開設／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有增加的趨勢，他擔心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濫用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從事本應以政策局及部門現有資源來推行的持續職務和工作。陳議員表示會致函審計署要求就此作出調查。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載列過去5年每年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人員編制建議數目、有關的財政影響，以及期內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和開設／保留編外職位的分項數字。

1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與開設／保留編外職位的建議，均須通過同樣嚴謹的審批程序，包括須經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某個職位應開設為常額職位抑或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視乎任職者所須履行職務的性質。就兩類職位建議，政府當局均會謹慎研究，然後才提交立法會審批。考慮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職責及工作職能方面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以編外職位的方式延長該職位年期的建議。關於禁毒處的工作所獲分配的資源的問題，禁毒專員指出，除禁毒基金獲注資30億元外，當局為加強各方面的禁毒工作，過去數年間額外投放了相當於大約1億4,000萬元的經常性資源，足以顯示政府當局決心打擊吸毒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將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監察和理順有關資源的使用情況。

20. 梁國雄議員認為，禁毒政策及措施的焦點應在源頭打擊毒品，而非在學校推出預防教育工作。他指出，毒品問題近年在較年青人口當中愈趨嚴重，是由於毒品價格不斷下跌，令到青少年(特別是學生)更容易買到毒品。因此，他認為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毒品，才是解決毒品問題的最終方法。

21. 禁毒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了解執法工作是禁毒政策的重要部分。相關職責屬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職權範圍。執法機關一直進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並與內地及海外的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打擊販毒。加強的行動已取得佳績。舉例而言，2014

年首三季合共檢獲730公斤毒品，較2013年同期增加大約40%。禁毒專員強調，執法工作連同五管齊下的策略的其他四個部分(例如預防教育及宣傳)，應該相輔相成，協助市民(尤其是年輕人)更加認識毒品的禍害，令他們更有決心遠離毒品。

22. 廖長江議員察悉，在首次呈報的吸毒者中，年齡介乎21至30歲的組別及在職吸毒者的比例持續增加。由於禁毒處預防教育工作集中於學校，他關注到學校環境以外的禁毒預防和宣傳工作是否足夠，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為年輕成年人吸毒者提供協助。

23. 禁毒專員答覆時表示，整體禁毒策略旨在動員社會整體打擊毒品問題。首次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整體數字(尤其是21歲以下年齡組別的數字)有所下降，證明禁毒處在學校進行的預防工作有成效。雖然如此，禁毒處注意到，吸毒者當中年輕成年人(包括在職成年人)的比例有所增加。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隱蔽吸毒問題日趨嚴重，而援助網絡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夠接觸到部分已經離校的吸毒者。為了應對種種新挑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加強社會各個界別合作，針對吸毒者的各種不同需要，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禁毒處亦加緊工作，在地區層面推動市民認識毒品問題。過去兩年，當局透過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推行一項先導計劃，目標是讓家長及前線工作人員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及早辨識吸毒者，早日介入，以幫助他們。禁毒處會繼續透過禁毒基金為其他社區禁毒計劃提供資助。禁毒專員回應廖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評估各項禁毒措施的成效，並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24. 潘兆平議員察悉，2014-2015學年有71間學校參加健康校園計劃，他詢問就有關計劃而言，在2015-2016學年會有何安排，包括參加計劃學校的所屬地區有否設限，和參加學校的目標數目。

25. 禁毒專員表示，健康校園計劃是一個以學校為本的預防教育項目，旨在令學生更有決心拒絕毒品、建立無毒校園。該計劃在2009-2010及2010-2011學年在大埔區試行兩年後成績理想，因此政府當局在2011-2012學年起在全港所有中學推行該項計劃。現學年共有71間中學推行健康校園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向更多中學推廣健康校園計劃，現時無意設定限額。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負責健康校園計劃的工作，亦負責監督將於2015-2016學年由獨立研究人員對該項計劃進行的檢討研究。

驗毒助康復計劃

26. 陳志全議員指出，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前的建議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主要職責之一)意見不一。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驗毒助康復計劃現時的進度及日後的計劃，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在該項計劃的預計工作量。他擔心若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並不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以致政府當局最終要擱置計劃的話，該個編外職位可能變成冗餘。

27. 禁毒專員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責範圍有多項主要職務，包括與相關界別討論如何深化本港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協助戒毒中心在《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下獲發牌照，以及推廣健康校園計劃以期建立無毒校園等。在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因應禁毒常務委會提出的建議，對該項計劃再作研究，旨在找出能夠及早辨識吸毒者的額外措施。由於驗毒助康復計劃既敏感又複雜，政府當局將要收集持份者意見，繼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處理各種關注事項，包括人權、公民自由及跟進輔導和治療服務等。在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推行工作方面，政府當局目前未有任何既定計劃或既定時間表。禁毒專員回答陳議員關於這方面的工作佔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總工作量的比例時表示，有關工作與其他職務密不可分，難以提供精準的數字，但粗略估計，應佔總工作量不超過30%。

28.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反對香港推行強制驗毒，主要原因是政府在提供足夠資源用於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欠缺承擔。他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才會放棄強制驗毒計劃。

29. 禁毒專員答覆時表示，自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以來，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到圍繞驗毒過程的爭議。然而，政府當局有必要諮詢持份者，探討可行方法，解決隱蔽吸毒的問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只會在社會廣泛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實施該項計劃。

30. 鄧家彪議員擔心政府當局或會在未來3年內就是否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作出明確決定。禁毒專員重申，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沒有既定時間表。

31. 何秀蘭議員轉達福利界及社工的關注，他們擔心強制驗毒會令隱蔽吸毒及跨境吸毒問題更加惡化。她強調，政府當局應就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事宜全面諮詢相關持份者。她提出告誡謂，在沒有足夠資源提供跟進服務的情況下，驗毒助康復計劃或會令隱蔽吸毒的情況每況愈下。舉例而言，群育學校學位嚴重不足，未能取錄已在戒毒中心完成治療的青少年。何議員察悉，首次呈報的吸毒個案中過半數個案的毒齡由2008年的1.9年增至2014年首3季的5.4年，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查找箇中原因。

32. 關於首次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上升的問題，禁毒專員表示，隱蔽吸毒者往往不夠積極，在出現嚴重健康問題前，不會尋求幫助。他們有遠離社交活動的傾向，令援助網絡難以找出他們。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旨在及早辨識吸毒者，適時為他們提供協助。禁毒專員表示，雖然各界意見不一，但部分持份者亦冀望會有額外方案處理隱蔽吸毒的問題。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推行強制驗毒。陳志全議員強調，公眾強烈反對強制驗毒，他促請政府當局匯報驗毒助康復計劃措施的詳細進度。既然政府當局在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方面沒有明確

的時間表，加上各界對於該項措施議論紛紛，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工作從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職責範圍中剔除。

34. 禁毒專員表示，在2014年7月發表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一階段公眾段諮詢總結後，政府當局一直與持份者進行討論。禁毒處正在探討有何辦法盡量減少對人權及公民自由構成干擾，以及擬訂有關的跟進機制。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亦要探討有何辦法解決多項繁複的問題，包括如何向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中被辨識出來的吸毒者，提供不予檢控的機會。禁毒專員強調，現階段不宜終止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研究。無論如何，驗毒助康復計劃必須有廣泛的社會支持才能夠順利推行，倘若沒有廣泛的社會支持，政府當局不會推行該項計劃。

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獲發牌照

35. 何秀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察悉，在大約40所戒毒中心中，約有半數仍未領牌。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協助未領牌戒毒中心獲發牌照的工作進度緩慢。何議員特別籲請政府當局加緊協助非政府資助的戒毒中心，因為該等戒毒中心在改善處所及設施，以達致法定的發牌規定方面，面臨重大困難。她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讓現時仍未領牌的中心可於未來3年獲發相關牌照。

3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40所戒毒中心中只有16所領有牌照；有關工作由當時起逐漸取得進展；時至今日，39所戒毒中心中已有24所領有牌照。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及其團隊，會繼續為未領牌的戒毒中心提供支援，包括覓地重置、與政府部門聯繫以解決土地問題，以及尋找資金以進行改善工程等。禁毒專員表示，禁毒基金在2010年獲注資30億元後，禁毒處已加強對戒毒中心提供撥款支持，以進行處所及設施改善工程。在禁毒基金的支援下，未來3年內相信會有最少3項戒毒中心重建／改善工程計劃推出。

37. 關於尚未領牌的15所戒毒中心可否在未來3年內獲發牌照的問題，禁毒專員表示，自首席助

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位開設以來，已有7所戒毒中心成功獲發牌照。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可行方案，以便重置／重建該15所戒毒中心。主要障礙之一是為需要重置的戒毒中心物色適當地點。禁毒處至目前為止已審視逾300處地點，但大部分都不合適作有關用途。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38. 何秀蘭議員對於覓地重置戒毒中心工作進度緩慢表示關注。禁毒專員重申，覓地過程艱巨又繁複，經物色的地點亦可能由於種種原因(例如地理限制、遭到地區人士反對等)而並不適合。由於戒毒中心一般沒有所需經驗解決與覓地相關的問題，因而有必要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及其團隊提供協助。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

39. 張超雄議員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會鼓勵重整現有治療和康復服務，而三年計劃會訂明相關的優次和策略。他詢問未來3年的工作詳情。胡志偉議員詢問治療和康復服務策略會否有重大變動。

4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2012至2014年度的三年計劃，以及在禁毒基金獲注資及向禁毒工作分配額外資源後，政府當局集中於擴展各類服務、支援發展新的治療方法，以及探討如何更有效地整合各種服務模式。下一個三年計劃會考慮到不同服務提供者的強項，集中於深化現有服務，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吸毒情況所帶來的新挑戰。舉例而言，由於吸毒者尋求幫助動機不足，故此當局會嘗試鼓勵其家人擔當更加積極主動的角色。三年計劃亦會加入有關加強善後服務的建議(例如提供朋輩輔導服務及職業訓練)，以維持治療及康復的效用，以及盡量減低重染毒癮的機會。政府當局亦會針對特定組別吸毒者(例如懷孕婦女)加強提供有關服務，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41. 梁耀忠議員觀察到，吸毒者當中少數族裔人士所佔比例日益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向前線工作人員提供

培訓，協助雙方溝通。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已與少數族裔人士建立關係及互信。透過禁毒基金的撥款支持，政府當局一直支持非政府機構提供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輔導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的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有需要時亦會向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42. 梁耀忠議員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者社區支援服務，但並非提供專門的禁毒輔導及預防教育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在地區層面，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反吸毒信息和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禁毒專員答應在三年計劃中考慮有關建議。

43.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進行全港性規劃。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吸毒情況，故此難以量化每種治療和康復服務的需求。不過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種類及質素會切合日後的需求。

(主席於上午10時29分宣布延長會議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44. 主席表示將於2015年1月28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2日